巫溪县居民住房恢复重建申报指南（含标准）

一、救助依据

根据《重庆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实施方案》（渝应急发〔2022〕76号）文件相关规定。

二、申报流程

按照受灾群众申报—村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审定。

三、补贴标准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使用目的唯一房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

——严重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

——一般损坏房屋，即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以继续使用的房屋。

因灾倒损的独立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纳入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和维修资金补助范围。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按照重建5000元/间、4间及以上每户20000元的标准给予救助；一般损坏房屋维修，根据损失程度和自救能力，可给予适当补助；对于集中建房点配套的基本公共设施建设，可给予适当补助。